

## 美容行业应回归法治轨道

甬上辣评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很多人开始追求外表的改善,着力于让顾客“变美”的美容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然而,近年关于美容院整容失败导致消费者毁容乃至死亡的案例频发,为整个行业蒙上了一层阴霾。

事实上,美容行业乱象远不止“美容变毁容”。一些非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一些美容商家虚假夸大广告宣传,欺骗消费者,且收费不透明,费用虚高;美容师素质参差不齐,造成服务品质较差,乃至皮肤过敏、致残等身体伤害;一些美容师步步诱导,强制推销产品,甚者以办卡优惠等方式诱使消费者预先付费,后卷钱而逃……美容商家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恶行,可谓一言难尽。

美容本是重则动刀子、轻则动针管的行业,理应审慎而行,严格置于监管之下。可是,这些年来,乱象丛生正在于监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的一项统计显示,近年来整形美容领域已经成为消费者投诉的又一个热点,按照2012年发布的数据,此前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我国平均每年因为整形美容导致毁容毁形的投诉多达2万起,有人说10年间已经有20万张脸被整形美容行业毁掉了。

管的缺失。很多人进而将原因归结于法律法规的缺位。其实不然,原卫生部早在2002年就实施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只是相关要求并没有落实到位。

虽然从目前看来,相关办法在具体细节上确实存在欠不明确、相对滞后等问题,但其所树立“将美容和医疗挂钩”的理念至今看来还是非常先进的。《办法》规定,“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如果以此标准,目前市场上诸多美容商家所实施的“美容”都应归于医疗美容的范畴。

遗憾的是,本该采取“医疗”标准的美容行业,实施的却常是“美发”标准,有时随便挂个牌子,随便找几个人就能从事。不得不说不,如此“美容”不让人毁容

才怪。因此,整治美容乱象,不仅需要出台更为精密的法律法规,更重要的在于,让美容行业及早回归法定的医疗标准。

所谓“医疗标准”首先在按照《办法》的要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医疗机构的标准对美容机构进行登记注册、严格管理。其次在于,当消费者和美容机构产生美容纠纷时,应比照医疗纠纷的“举证责任倒置”证据规则,由美容机构承担证明己方无过错的举证责任。最后,产生美容事故时,比照医疗事故,以非法行医罪、医疗事故罪等罪名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也许按照这个标准,市场上大部分美容机构都要开张,但这并不是法律要求太严,而是执法现状太松。只有用医疗标准去衡量美容,才是法律原有之义,更是对消费者负责任的态度。舒锐(法官)



3日凌晨4点多,江东区朝晖路明园小区大门口前,一名倒在路上的小伙子被公交车卷进车底,后被卡在公交车底右前轮下。危急时刻,市民纷纷伸出双手,将公交车推起来施救。

(8月4日《东南商报》)

点评:人心的摇摆,看似复杂,终究受一件件具体事情潜移默化。感谢这样的拾柴者,让我们常常感受到温暖,对这个社会依然抱有信心。

家境贫寒的赵某靠人资助读完大学后,谎称自己在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以“办事”为名8年内诈骗资助他读书的好心人1000余万元。记者4日了解到,目前赵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

(8月4日新华社)

点评:潜规则泛滥的沃土上,播下欲望的种子,孵化出现代版的“农夫与蛇”的故事。

近有网友爆料称,武汉白沙洲大桥桥面破损了一个大洞,车辆飞驰而过,不时还有碎石落下。记者了解到,这座耗资11亿元的大桥,于2000年正式建成通车。但至2010年,仅大修就进行了24次,中间小修小补无数,陷入了“屡坏屡修、屡修屡坏”的怪圈。

(8月4日新华网)

点评:平均一年大修2次多,这是给人方便,还是让人添堵?建议有关部门不妨以桥面上的洞为契机,彻底查查,看看有没有什么质量上的洞、权力上的洞。

日前,北京市检察院通报数据显示,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案件201件,涉案236人,目前已移送审查起诉152人。办案人员认为权力集中、监管缺位,使“小官巨腐”有空子可钻。

(8月4日《新京报》)

点评:小官贪腐,对于民众来说,是发生在身边的腐败,有切肤之痛。它除了会直接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更容易导致社会基础秩序出现问题,即民众对社会规则普遍缺乏信心。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

热点  
聚焦

## 对毕业生暂时“啃老”别太苛责

日前,北京大学市场与媒介研究中心与赶集网联合发布了《90后毕业生饭碗报告》。这份来自35万余份有效问卷的报告显示,今年应届毕业生平均起薪每月仅2443元,三成以上应届毕业生仍“啃老”,近四成过着“月光”生活。

(8月4日《北京青年报》)

“月光”与“啃老”,都是近些年才流行起来的词汇,且多用来形容那些“不成器”的青年人,尤其是“啃老”一词,带有明显的贬义色彩。不过有时候要看情况而定,不能随随便便就给别人贴上“月光”与“啃老”的标签,就拿今年这些刚毕业的大学毕业生来说,他们才走出校门几天,参加工作才多久?很多人工资都没有拿过整月,何来“月光”一说?

别说他们了,就是那些已参加工作好

多年的人,如今也真切地感受到了“长安米贵,居大不易”的艰辛。生活在城市里,租房成本、各种生活必需品的花费、人情往来的支出等等,导致城市里“月光族”队伍越来越庞大。应届毕业生起薪本来就低,又要置办各种行头,花钱的地方相对较多,对他们的“月光”更应宽容一些。

至于“啃老”,用在2014年应届毕业生身上更是有点早。他们当中很多人只是暂时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而已,在这段空白期,接受一下父母的资助,也谈不上什么“啃老”吧?倒是一种现象需要引起关注,那就是“刮老”,即将父母的积蓄搜刮一空,相比“啃老”的细水长流,这种一扫而光的方式更要引起警惕。

现在工作不好找,不管是学校还是一些人力资源机构,甚至地方政府都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这原本是一件好事。但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年轻人只看到了创业的美好“钱景”,而对其中的困难准备不足,忘记“创业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的道理。要知道他们的启动资金很多都是父母积攒了一辈子的血汗钱,万一打了水漂,父母的后半生何处安放?

城里的“月光”很常见,暂时的“啃老”不丢人。作为刚刚毕业的年轻人,不要太过心急,正好利用这段时间好好观察一下社会,合理规划自己的人生。只要心态健康向上,有激情有梦想,相信早晚能找到自己的人生方向。而作为旁观者,更没必要上纲上线。

于静

## 招 标 公 告

(再次发布)

东南商报社广告部按照《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宗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对2014年8月23日~24日,在香格里拉酒店举行的东南商报第十届精品房产交易会布展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 1. 招标服务名称:

序号	类别	具体细目	布展时间
1	布展	包括:喷绘、桁架、接线板、横幅等	2014年8月22日晚上起,至8月23日6:00,若有改变,以酒店通知为准,中标公司不得因此加价。展会结束后由中标公司负责在酒店规定时间内免费撤展。

## 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核准,允许从事布展搭建业务的经营单位;

2) 资质良好,有成功布展经验;

## 3. 报名并领取标书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 企业简介,包括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等;

2) 通过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确认书(提供原件),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的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

4)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原件在报名时需提供,备查)。报名条件符合的投标单位可当场领取招标文件。

## 4. 报名时间和地点

1) 报名时间:2014年8月2日至8月16日

9:30至11:00,14:30至16:30

2) 报名地点:宁波市灵桥路768号东南商报广告部办公室

3) 报名联系人:尤莉莉

4) 联系电话:0574-87682291 13957498385

##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14年8月20日9:30至11:30

2) 开标地点: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东南商报广告部二楼会议室

3) 联系人:尤莉莉 联系电话:0574-87682291

## 6.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公告不详之处解释权归招标人,东南商报广告部负责解释。

2) 开标时间和地点若因故有变,将提前另行通知。

东南商报广告部  
2014年8月2日